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治理（浦城段）防洪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闽江治理（浦城段）防洪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收悉（南水〔2023〕46号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闽江治理（浦城段）防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闽发改网审农业〔2023〕59号），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

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、排涝。通过新建防洪堤、护岸和排涝箱涵（管）工程，提高南浦溪干流两岸防洪能力，完善浦城县的防洪排涝体系。

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：建设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9.744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5.415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4.329 公里；新建旱闸 2 座，箱涵 13 座，涵管 12 处，改造箱涵 2 座。

二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浦城县城城区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荣华山产业园、河滨街道水南农场、水北街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石陂镇旧馆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浦城县城城区（含河滨街道水南农场）、荣华山产业园及浦潭工业园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水北街镇镇区、万安乡连墩村及石陂镇旧馆村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三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防洪堤、护岸及穿堤（岸）建筑物的总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。工程涉及浦城县城城区、荣华山产业园、河滨街道、水北街镇、石陂镇、万安乡、浦潭工业园共 7 个堤段，具体布置如下：

1. **县城城区堤段：**位于南浦北路桥下游南浦溪右岸，从南

浦北路桥始，至下星桥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825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防洪墙和钢筋混凝土防洪墙；新建旱闸 1 座，净宽 9 米；改造箱涵 2 座。

2. 荣华山富湖堤段：位于南浦溪右岸，从万安山南部山脚始，至下游山体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2.131 公里，采用土堤和混凝土防洪墙；新建箱涵 1 座、涵管 4 处。

3. 河滨街道水南农场堤段：位于浦城县城区国道 G322 公路桥下游南浦溪左岸，从国道 G322 公路桥始，至下游山体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645 公里，采用土堤；新建箱涵 2 座、涵管 2 处。

4. 万安乡连墩村护岸段：位于连墩村西侧南浦溪左岸，从将军山南部山脚始，至公路桥止。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长 0.911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箱涵 2 座、涵管 1 处。

5. 浦潭工业园护岸段：位于浦潭村、西段村南浦溪右岸。其中 A 段从上王桥始，至石古陂大桥下游在建护岸止；B 段从西段坝上游岸坡始，至下游山体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3.418 公里，采用墙式护岸；新建箱涵 6 座、涵管 2 处。

6. 水北街镇镇区堤段：位于水北大桥下游南浦溪左岸，从镇区老街路口始，至支流篷尾溪篷尾桥上游山体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840 公里，采用复合式堤和混凝土防洪墙；新建旱闸 1 座，净宽 5 米；新建涵管 3 处。

7. 石陂镇旧馆村堤段：位于南浦溪右岸，从寺庙旁山体始，

至高家村南侧田间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974 公里，采用混凝土防洪墙和钢筋混凝土防洪墙；新建箱涵 2 座。

四、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0513.01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5018.82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632.64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16.0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45.50 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（五）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，严格验收管理。

附件：闽江治理（浦城段）防洪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
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浦城县水利局，浦城县闽江上游防
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

